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重庆水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其中，拟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数额为 1,385,795,420.00 元。

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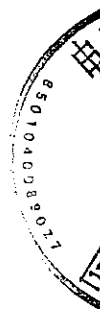
二、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



《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118,869,178.89	
合计		118,869,178.89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14 年 7 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于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专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项目投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资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93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将暂时闲置的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对重庆水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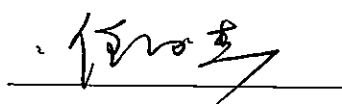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重庆水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附件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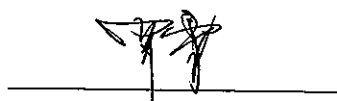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罗 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月 28 日

附表 1: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2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0.00	28,841.91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0.00	8,364.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0.00	2,329.77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3,109.00	3,109.00	不 适 用	0.00	3,109.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 适 用	0.00	780.93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2,066.00	2,066.00	不 适 用	0.00	2,066.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 适 用	0.00	473.24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 适 用	0.00	423.75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 适 用	0.00	1,53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 适 用	0.00	4,567.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 适 用	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1,001.47	58,3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资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1,533.41	24,929.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中梁山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2,534.88	198,325.25							

	<p>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1,533.41	24,929.25	不适用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1,001.47	19,133.40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二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水、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534.88	104,551.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									

	<p>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3、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4、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